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7 月 9 日接到控股股东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大铝业集团”）函告，获悉远大铝业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	是	52,854,123	2019.7.8	2020.7.7	葫芦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港支行	12.20%	融资
合计	--	52,854,123	--	--	--	12.20%	-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远大铝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33,300,16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1.53%。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67,968,723 股（含本次）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38.7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10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股票质押合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10 日